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